国内毕业生集体户落户手续办理流程

**一、集体户落户前需准备的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在入职时加盖人事处公章）；

2.《市南分局集体户单位落户人员审批表》（入职时领取）；

3.《集体户口管理协议书》（入职时领取）；

4.近期1寸彩色证件照片2张；

5.《青岛市无房证明》或《青岛市已购房证明》（需持身份证前往青岛市或青岛市各区一级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具）；

6.现居住地证明（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7.户籍材料（如户口本、户口单页、省外的需提供**户籍迁移证**，户籍迁移证需本人持报到证到原籍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鱼山路5号，所在派出所：青岛市八大关派出所）；

8.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9.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已办理毕业派遣人员提供）；

10.《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就业报到落户证明信》（已办理毕业派遣人员入职时领取）；

11.《就业推荐表》（已办理毕业派遣人员提供）；

12.《省内就业协议书》（已办理派遣人员提供）；

13.《博士后入站落户介绍信》和《调动人员登记表》（师资博士后人员提供）。

（1-8项为所有人员都需要提供的，9-12项为已办理毕业派遣人员需提供的，13项为博士后入站人员需提供的。）

二、落户流程

（一）已办理毕业派遣人员

1.携带“一”中材料前往学校鱼山校区保卫处政保科开具**《同意落户证明》**；

2.携带“一”中材料和《同意落户证明》前往青岛市市南区八大关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人员

1.携带“一”中材料前往学校鱼山校区保卫处政保科开具**《同意落户证明》**；

2. 携带“一”中材料和《同意落户证明》前往青岛市市南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办理**《准迁入证明》**；

3.持户口准迁证等材料与户籍迁出地派出所联系，办理迁出手续（外省的开准迁证，户口迁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鱼山路5号，所在派出所为青岛市八大关派出所；省内的是电子准迁证，可以电话与原籍派出所联系）；

4.携带上述材料前往青岛市市南区八大关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三、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学校人事处 | 工作日时间均可办理 | 崂山校区行远楼424房间 | 66781890 |  |
| 学校保卫处政保科 | 7月2日、7月4日及暑假期间的每周二上午 | 鱼山校区胜利楼111房间 | 82032250 | 假期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
| 市南分局 | 每周二、周四上午办理 | 广西路37号 | 66575059 |  |
| 八大关派出所 | 工作日时间均可办理 | 文登路2号 | 66575252 |  |

四、其他事项

生源地为青岛市或已在青岛市内购买住房的人员可直接将户口迁移至家庭地址所在地派出所。